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報告的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相關資料要求。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聲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蘭夙女士及謝聲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羅頌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劉永勝先生及陳嘉洪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wealthglory.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的投資者。

由於**GEM** 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3	27,290	23,593
銷貨成本		(24,812)	(22,655)
毛利		2,478	938
其他收入	3	859	9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淨虧損	4	(1,294)	(810)
銷售開支		(330)	(62)
行政開支		(2,279)	(3,090)
其他開支		(640)	(640)
財務成本	5	(184)	(677)
除稅前虧損	6	(1,390)	(3,377)
所得稅抵免	7	18	5
期內虧損		(1,372)	(3,372)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一兌換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372)	(3,37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70)	(3,616)
非控股權益	(2)	244
	<u>(1,372)</u>	<u>(3,372)</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70)	(3,616)
非控股權益	(2)	244
	<u>(1,372)</u>	<u>(3,372)</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u>0.17</u>	<u>0.44</u>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9,304	566,572	(4,246)	-	2,967	(499,149)	(653)	114,795	11	114,806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1,370)	-	(1,370)	(2)	(1,37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149)	(149)	-	(149)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1,370)	(149)	(1,519)	(2)	(1,521)
期內權益變動	-	-	-	-	-	(1,370)	(149)	(1,519)	(2)	(1,52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9,304	566,572	(4,246)	-	2,967	500,519	(802)	113,276	9	113,28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9,304	566,572	(4,246)	-	12,313	(494,097)	-	129,846	(2,233)	127,613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3,616)	-	(3,616)	244	(3,372)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3,616)	-	(3,616)	244	(3,372)
期內權益變動	-	-	-	-	-	(3,616)	-	(3,616)	244	(3,37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9,304	566,572	(4,246)	-	12,313	(497,713)	-	126,230	(1,989)	124,241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文咸東街22-26號柏廷坊12樓。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涉及下列主要業務：

- (i) 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 (ii) 放債業務；
- (iii) 開發及推廣品牌、設計、製造及銷售時尚服飾及其他消費品；及
- (iv) 證券之投資。

2. 呈報及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須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租賃

租賃的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合約成立時，本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該等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該利率不可輕易釐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上為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十分確定行使該等權利）；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賃）。

租賃負債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期直接成本的初步計量，減收取的租賃優惠。

當本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乃按租賃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以較短者折舊。倘相關資產的租賃轉讓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行使購買權，則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物業及設備」政策所述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

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銷售消費品
放債之費用及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向被投資公司貸款的推算利息收入
雜項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13,655	19,076
13,131	3,722
504	795
27,290	23,593
1	1
527	467
331	496
859	964

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淨虧損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3,803	-
(2,509)	810
1,294	810

5.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的利息
其他借貸的利息
債券的實際利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6	-
-	539
158	138
184	677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4,812	22,655
物業及設備折舊	25	2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3	-
無形資產攤銷	531	531
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	88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807	75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35
	27	35

7. 稅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抵免包括：		
即期	-	-
遞延稅項抵免	18	5
	18	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企業所得稅，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

香港利得稅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評估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概無香港利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1,370)	(3,616)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821,736	821,736

9. 關連人士交易

於接受財務援助日期，本集團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頌霖先生（其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金額為320,000港元之財務援助。根據《GEM上市規則》，該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財務援助乃分期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財務援助結餘為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96,000港元）。

10.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的審批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經董事會審批。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較去年同期之23,600,000港元增加15.7%至本回顧期之27,300,000港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渠道增加導致期內消費品及時尚服飾商品貿易銷量增加所致。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達2,5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900,000港元比較增加164%，主要由於消費品及時尚服飾商品貿易分部增加利潤分享業務模型。

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00,000港元），主要包括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給予參股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以及給予被投資公司貸款產生之推算利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從事香港上市證券投資。期內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錄得淨虧損1,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則錄得淨虧損800,000港元，此乃由於股市波動。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營運開支」）為2,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700,000港元）。在扣除兩個期間與無形資產攤銷及折舊費用有關之主要非現金項目後，於回顧期內營運開支將為2,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按同一基準則為2,900,000港元，減少31%。

另一方面，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700,000港元，主要包括就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授出借貸的應付利息及本集團發行債券的推算利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1,4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淨虧損為3,4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消費品的銷量上升。

業務回顧

天然資源及商品業務

煤炭貿易業務及其他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業務

二零一八年，由於Goldenbase的其他股東注資，本集團於煤炭貿易業務的股本權益經確認由33.3%攤薄至0.7%。本集團計劃將更多資源轉投入至其業務表現具有巨大潛力的消費品及時尚服飾商品銷售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繼續從事棕櫚原油貿易業務，並錄得營業額13,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100,000港元）。本集團將持續監管業務環境及條件開展相關貿易。

消費品及時尚服飾業務

本集團之消費品及時尚服飾商品銷售由其全資附屬公司邁迪斯有限公司（「邁迪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邁迪斯集團」）進行。儘管財務數字尚未反映邁迪斯的真實情況，但邁迪斯集團正面臨轉折點。邁迪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營業額13,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邁迪斯面對知名遊戲機「NINTENDO SWITCH」供應短缺的挑戰。邁迪斯於二零一七年生產「NINTENDO SWITCH」保護套的業務蒸蒸日上。然而，遊戲機部件的供應鏈延遲，導致「NINTENDO SWITCH」保護套的銷售減少。邁迪斯已及時將其資源轉投入其他盈利分部，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最受歡迎的品牌時尚服飾商品及其他消費品以及自有品牌產品。邁迪斯的技術及研發技能受到客戶的認可，為我們通過在現有產品中加入技術功能以製造具有特色的自有品牌產品建立信心。潛在買家之反響令人鼓舞，尤其是對具有不同技術功能的功能性產品。此外，邁迪斯已接洽多個受歡迎的品牌並與彼等交叉設計，甚至Nintendo（一個具相當規模且受歡迎的品牌）已批准我們為其新遊戲機提供新的周邊產品。為提高品牌形象，邁迪斯將開發註冊新知識產權並一直積極參與不同營銷活動，例如交易會及展覽，特別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城市組織主

辦的，如第十八屆上海國際CBME中國孕嬰童展、童裝展。在展會上，邁迪斯展示了其設計及製造之多款商品。邁迪斯亦已開發多款體感遊戲並將於未來幾年利用此項熱門技術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同時聯繫至其製造之其他商品。邁迪斯開始擴寬銷售渠道、向客戶提供靈活的信貸條款及增加新溢利分佔銷售模式以吸引經銷商並最大化溢利。本集團有意擴大業務並一直試圖尋求資金支持，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或籌資。本集團認為，該等技術功能加上良好的營銷策略，將為其商品增值並將促使邁迪斯業務之爆發式增長。

放債業務

本集團放債業務於回顧期內穩步增長。其錄得營業額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00,000港元），包括所產生之手續費及利息收入。

上市證券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投資繼續專注於香港上市證券。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證券投資淨虧損1,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淨虧損800,000港元），其中變現虧損3,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未變現收益2,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8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地證券市場仍然波動。有鑑於此，本集團將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跨越不同市場分部，並於適當時候減少其組合。

主要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主要交易。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有機增長或收購有關業務（如適用）發展其現有業務。與此同時，董事會亦將利用其業務聯繫以物色其他投資機遇，從而多元化其現有業務以提高其股東之回報。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獲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a及b)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董事： 關鳳女士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3744	6,500,000	-	(6,500,000)	-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0.09	-	8,000,000	-	8,000,000	
謝聲宇先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3744	6,500,000	-	(6,500,000)	-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0.09	-	8,000,000	-	8,000,000	
羅頌霖先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1.518	342,333	-	(342,333)	-	
龐具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1.518	1,711,667	-	(1,711,667)	-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0.09	-	29,987,900	-	29,987,900	
顧問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1.404	6,675,500	-	(6,675,500)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1.518	4,279,167	-	(4,279,167)	-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3744	24,140,000	-	(24,140,000)	-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0.09	-	22,490,700	-	22,490,700	
				<u>50,148,667</u>	<u>68,478,600</u>	<u>(50,148,667)</u>	<u>-</u>	<u>68,478,600</u>
於年末可行使				<u>50,148,667</u>				<u>68,478,600</u>

董事獲授予之購股權以董事名義登記，董事亦為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數目			
謝聲宇先生	-	8,000,000		8,000,000	0.97%
藺夙女士	-	8,000,000		8,000,000	0.9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董事獲授的購股權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Shan Zumao	實益擁有人	41,120,000	5.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除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9所披露者外，董事並未發現本集團有任何應於本報告披露的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未發現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及並未發現其中有關人士已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概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有任何不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澤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嘉洪先生及劉永勝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聲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蘭夙女士及謝聲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羅頌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劉永勝先生及陳嘉洪先生。